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永和街 2023 年三防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委托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和街 2023 年三防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和街 2023 年三防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TPA-2023-C2-84

项目类型：工程 服务 货物

项目地点：黄埔区永和街道

采购内容：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品目预算（元）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永和街 2023 年三防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1（项）	1,760,724.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对讲机	24（台）	82,176.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水陆两栖车	1（台）	384,000.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移动发电机	10（台）	124,000.00

采购预算：2,350,900 元

采购模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永和街 2023 年三防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委托范围、权限见《专用条款》。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准价，即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3,887.9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玖角贰分）；下浮 20%；税率：6%。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并按照本条所述的下浮率结算，本费用包评标专家或论证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税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委托人支付 中标（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本项目的类型及相对应的费率计取，费率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七、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盖章）：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吴火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甘洪庆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 81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联系电话：020-26257783

联系电话：020-8756229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委托人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委托给已依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办理采购代理名录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实施各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活动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1.5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6 集中采购：是指委托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7 分散采购：是指委托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8 委托人：即采购人，指在合同约定的，依法行使政府采购权限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9 受托人：即采购代理机构，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已依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办理采购代理名录登记手续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0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11 政府采购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

1.12 采购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内容。

1.13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4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5 采购需求书：是指委托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权限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采购代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5)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采购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采购代理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代理业务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4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6 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拟定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5) 依法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人；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约定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采购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采购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1)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政府采购代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采购代理工作无法进行；

(2)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采购代理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争议

1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2、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2.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2.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2.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3、合同生效

13.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合同终止

14.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成交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4.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5、合同的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1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②本合同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③本合同的专用条款；④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 (7)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 (8)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9)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0)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
- (1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
- (15)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

(1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3〕3号）；

(17)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和不履行合同事项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采〔2014〕132号）；

(18)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

(19)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2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3号）；

(2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穗财采〔2021〕12号）；

(22)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24)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25) 以及上述未列明但政府采购活动必须遵守执行的其它行政法规、规范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采购代理工作的范围、权限内容：

- (1) 拟定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日程安排；
- (2) 组织采购需求管理调查工作（如需）；
- (3) 组织招标文件论证会议（如需）；
- (4) 协助编制政府采购合同；
- (5)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含采购需求书）；
- (6) 发布招标公告；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 (8) 招标文件的答疑；
- (9) 发布更正公告；
- (10) 组织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
- (11) 协助拟定各阶段的询问或质疑答复书面文件；

- (12) 主持开标、评标工作；
- (13)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14) 办理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5) 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示；
- (16) 整理、移交并协助保存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7) 其它委托人交办的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政府采购代理工作顺利完成所需的书面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书、政府采购合同、中标确认函及其它文件。

(2)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 支付代理报酬：无。

(5) 应尽的其他义务：依法在法定的政府采购平台填报政府采购计划；依法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依法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依法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须完成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1) 拟定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日程安排；
- (2) 组织采购需求管理调查工作（如需）；
- (3) 组织招标文件论证会议（如需）；
- (4) 协助委托人编制政府采购合同；
- (5)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含采购需求书）；
- (6) 发布招标公告；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 (8) 招标文件的答疑；
- (9) 发布更正公告；组织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
- (10) 协助委托人拟定各阶段的询问或质疑答复书面文件；
- (11) 主持开标、评标工作；

(12)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3) 办理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公示；

(15) 整理、移交并协助保存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温鸣，电话：020-87562291。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时间）按规定的日期发布公告、报名、答疑、开标、评标，办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中标手续；具体以受托人向招标人出具的时间计划表为准。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准备工作的咨询，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双方确定的工作节点日程安排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自中标（成交）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整理并向委托人移交政府采购活动汇编书面文件资料两套，电子文档一份，汇编书面文件须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可以采用光盘或U盘。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

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准价，即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3,887.92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玖角贰分）；下浮20%；税率：

6%。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并按照本条所述的下浮率计算，本费用包评标或论证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税费。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1)和(5)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政府采购代理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 (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6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中国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